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宇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3年度金簡字第50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90號、第10591號、第1096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丁○○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191至193頁、195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2 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
04 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
05 指摘。查被告雖就原審法院適法範圍裁量權之行使為爭執，
06 惟原審量定刑期，已審酌：被告：1. 為貪圖金錢報酬，竟引
07 介丙○○出售其臺銀帳戶資料予他人以從中獲利，而使他人
08 得以利用丙○○臺銀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洗錢之工具，
09 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
10 所為誠應非難；2. 於本案中對於丙○○出售金融帳戶所施予
11 之助力，及各自分得之報酬等犯罪情節；3. 犯後坦承犯行，
12 惟均未能適度賠償如附表所示之人財產損失等情形；4. 前有
13 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14 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5. 自承
15 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於
16 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
17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原審判決書
18 內載述甚明。原審量刑尚未逾越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
19 性之比例原則，經核並無不當，被告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
20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1 五、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4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5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6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27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8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29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30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31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1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2 4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
04 有關者比較如下：

05 （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9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
10 法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必須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要件，新法對於減刑要件
12 較為嚴格，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
14 行，故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然被告
15 因本案犯行而獲得2萬元之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故
16 無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7 （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00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
24 告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均為有期徒刑，
27 則刑之重輕即以有期徒刑作為比較之基準，其中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3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一規定

雖未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然實質上係屬對於刑罰權範圍之限制，仍應置於綜合比較之列，則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5年之刑度。又被告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然無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故應認上開修正前、後規定之最高可處之刑度相等，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就最低度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為較重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從而，自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三）綜上所述，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為論罪之依憑。而原審判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蓓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胡	慧
								滿	
						法	官	胡	家
								瑋	
						法	官	戴	筌
								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
								白	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